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州市环境卫生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3年地埋式垃圾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地埋式垃圾库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泸州洪兴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洪兴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

The circular red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"泸州洪兴环卫设备有限公司"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number "5105045082295" at the bottom.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- 3、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。